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适用解析



A series of horizontal lines, likely intended for writing or as a decorative element.

。——彭阳春◎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适用解析

彭阳春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用解析/彭阳春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80216 - 895 - 4

I. ①中… II. ①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8069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用解析

彭阳春 著

责任编辑: 安乐明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发行部: (010) 66560936

出版部: (010) 6651095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邮购部: (010) 66560933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anleming@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978 - 7 - 80216 - 895 - 4

定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这部党内法规是在1997年2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条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党纪处分条例》颁布实施8年来，各级党组织特别是纪律检查机关通过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力地推动了处理违纪案件工作水平的提高，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和良好的社会效果。就其规定的内容而言，也日益走向完善和细密，一大批相关条规密集出台。中共中央于2010年1月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09年7月印发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于2011年5月印发了《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中央纪委则先后印发了《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抗震救灾款物管理使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解释》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一些与《党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适用密

切相关的规定。特别是《廉政准则》针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这一特殊主体，进一步细化了《党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中央纪委随后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本书正文中简称为《廉政准则实施办法》），就违反《廉政准则》的行为如何适用《党纪处分条例》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则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党纪处分条例》的有关内容。

为了进一步宣传《党纪处分条例》，促进《党纪处分条例》的贯彻执行，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各级党组织特别是纪律检查机关对《党纪处分条例》开展深入研究和理论探讨，作者结合长期从事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工作的实践，在认真对《试行条例》和《党纪处分条例》进行理论研究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中共中央和中央纪委颁布实施的一系列后续条规所规定的内容，撰写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用解析》一书，供广大读者对《党纪处分条例》适用时参考。

本书以《党纪处分条例》的具体条文规定为脉络，着重立足于作者的理解和实践，尽可能阐明《党纪处分条例》各条内容在适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与此同时，作者亦对《党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中还可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提出了个人建议。为了便于读者对照理解有关内容，作者还在本书附录中收录了作者撰写的《关于〈党纪处分条例〉与〈试行条例〉若干问题的比较》一文以及《党纪处分条例》和《试行条例》全文。

在写作本书过程中，作者设计了如下编写体例：

 **主旨** 以尽量简洁的文字指出条文内容的中心思想。对每一个具体的条文而言，这既相当于一个小标题，也是对条文的宏观理解和把握。而对分则条文来说，有些则可以理解为对违纪名称的一种概括。

 **解析** 立足于作者本人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追溯《党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的原意，分析研究在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党纪处分条例》提供参考。

 **评解** 针对条文的具体规定，提供背景资料，评点立法技术，以利于对条文进行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推动对《党纪处分条例》的理论研究和探讨，以期将来对《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定进一步予以完善。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关于《党纪处分条例》所有条文的理解都纯属个人观点，仅为读者在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过程中如何理解有关规定提供一种思路，并不可把它作为《党纪处分条例》的有效解释。当然，如

果读者对这些观点表示认同，作者则会为之倍感荣幸。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广大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和同仁们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肖建国社长、单威总编辑的大力支持，一编室主任康弘和责任编辑安乐明同志为之亦付出了辛劳，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彭阳春

2012年8月10日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一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和制定依据	(5)
第二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任务	(6)
第三条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原则	(7)
第四条 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8)
第五条 实事求是原则	(9)
第六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10)
第七条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	(12)
第八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适用范围	(13)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15)
第九条 违纪的界定	(15)
第十条 纪律处分种类	(17)
第十一条 纪律处理措施	(18)
第十二条 警告、严重警告	(18)
第十三条 撤销党内职务	(20)
第十四条 留党察看	(22)
第十五条 开除党籍	(25)
第十六条 改组	(26)
第十七条 解散	(27)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29)
第十八条 再度违纪	(30)
第十九条 从轻、从重处分的含义	(31)
第二十条 减轻、加重处分的含义	(33)
第二十一条 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35)
第二十二条 格外减轻	(39)

第二十三条	免于处分	(40)
第二十四条	从重或者加重情节	(42)
第二十五条	合并处理	(44)
第二十六条	违纪竞合	(46)
第二十七条	共同违纪	(48)
第二十八条	集体违纪	(50)
第二十九条	比照处理	(51)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53)
第三十条	对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53)
第三十一条	对被劳动教养党员的纪律处分	(56)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党员处分后的建议和移送	(57)
第三十三条	党员受其他处理后的党纪处分适用	(5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61)
第三十四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的界定	(61)
第三十五条	对预备党员违纪的处理	(63)
第三十六条	对下落不明违纪党员的处理	(64)
第三十七条	对死亡违纪党员的处理	(65)
第三十八条	失职、渎职行为责任人员的区分	(66)
第三十九条	主动交代的认定，坦白从轻	(68)
第四十条	直接经济损失的界定	(70)
第四十一条	违纪所得利益的处理	(71)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	(73)
第四十三条	党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责任	(74)
第四十四条	总则的效力	(75)
第二编	分则	(77)
第六章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77)
第四十五条	组织、参加或支持反党集会、游行、 示威等活动	(78)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 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的责任承担	(81)
第四十七条	携带反动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入境	(84)
第四十八条	组织、领导、参加反动的非法组织	(85)
第四十九条	组织、领导、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87)



第五十条	对抗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决定	(88)
第五十一条	组织进行分裂党的活动，参加分裂党的活动	(89)
第五十二条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非法对外提供情报	(91)
第五十三条	投敌叛变，向敌人自首	(92)
第五十四条	叛逃，在国（境）外发表反动言论，为他人叛逃或 在国（境）外发表反动言论提供方便	(93)
第五十五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	(94)
第五十六条	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	(96)
第五十七条	利用宗族势力破坏社会稳定	(98)
第五十八条	编造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传播谣言丑化 党和国家形象	(100)
第五十九条	涉外活动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101)
第七章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103)
第六十条	党组织违规发展党员，党组织为非党员 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103)
第六十一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104)
第六十二条	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106)
第六十三条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	(107)
第六十四条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在选举工作中违规， 用人失察失误	(108)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组织分配、调动、交流决定	(112)
第六十六条	在干部、人事、劳动工作中徇私舞弊、 以权谋私	(114)
第六十七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泄露试题、弄虚作假	(115)
第六十八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用公款出国（境）	(116)
第六十九条	擅自延长在外期限，擅自变更在外路线	(117)
第七十条	在外擅自脱离组织，违规同国（境）外机构、 人员联系	(119)
第七十一条	出走，帮助他人出走	(119)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122)
第七十二条	非法占有	(122)
第七十三条	占用公物	(125)
第七十四条	受礼	(127)
第七十五条	亲属接受贿赂	(129)

第七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亲属违规从业	(132)
第七十七条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的经营 活动谋取利益，违规兼职或者兼职取酬	(135)
第七十八条	挥霍浪费公共财产	(139)
第七十九条	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141)
第八十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	(142)
第八十一条	利用职务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143)
第八十二条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	(144)
第九章	贪污贿赂行为	(146)
第八十三条	贪污	(146)
第八十四条	单位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的责任承担， 单位集体私分罚没财物的责任承担	(149)
第八十五条	受贿、变相受贿	(152)
第八十六条	经济往来中的受贿	(156)
第八十七条	斡旋受贿，斡旋变相受贿	(157)
第八十八条	退（离）休人员的受贿和变相受贿	(158)
第八十九条	单位受贿的责任承担	(159)
第九十条	行贿	(162)
第九十一条	对单位行贿，单位对单位行贿的责任承担	(163)
第九十二条	介绍贿赂	(164)
第九十三条	单位行贿的责任承担	(165)
第九十四条	挪用公款	(166)
第九十五条	基层组织人员的贪污、挪用公款、受贿和 变相受贿	(169)
第九十六条	大额财产来源不明，违规隐瞒境外财产	(171)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	(173)
第九十七条	走私，单位走私的责任承担	(173)
第九十八条	职务侵占	(175)
第九十九条	挪用资金	(176)
第一百条	单位挪用财政资金、专项资金、特定款物的 责任承担	(177)
第一百零一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179)
第一百零二条	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单位向非国家 工作人员行贿的责任承担	(180)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经营同类业务	(181)
第一百零四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	(183)
第一百零五条	单位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责任承担	(185)
第一百零六条	金融从业人员违法, 单位强迫金融单位 违纪违法的责任承担	(186)
第一百零七条	不履行法定纳税义务, 单位不履行法定纳税 义务的责任承担	(187)
第一百零八条	妨害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同类票据管理, 单位妨害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 同类票据管理的责任承担	(188)
第一百零九条	妨害土地使用权管理, 单位妨害土地使用权 管理的责任承担	(189)
第一百一十条	中介组织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责任承担	(190)
第一百一十一条	扰乱市场秩序, 单位扰乱市场秩序的 责任承担	(19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	(196)
第十一章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98)
第一百一十三条	隐瞒、截留、坐支财政收入的责任承担; 私分隐瞒、截留款的责任承担	(198)
第一百一十四条	单位骗取财政拨款、退税或者补贴的责任承担; 单位私分骗取的财政拨款、退税或者补贴的 责任承担	(19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预算、用款计划核拨国家财政经费、 资金的责任承担; 擅自动用国库款项、 财政专户资金的责任承担	(20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借用公款, 违规将公款借给他人	(201)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责任承担	(203)
第一百一十八条	单位受礼的责任承担	(204)
第一百一十九条	擅自开设银行账户的责任承担	(205)
第一百二十条	擅自处理涉案款物的责任承担	(20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规担保的责任承担	(20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承担	(208)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国库集中收付 制度的责任承担	(209)

第一百二十四条	单位违法采购、招投标的责任承担	(21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单位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	(213)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215)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218)
第一百二十七条	失职、渎职的一般规定	(218)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党组织负责人失职、渎职	(222)
第一百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单位人员 失职、渎职	(225)
第一百三十条	国有、集体企业（公司）人员失职、渎职	(226)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几种具体情形的失职、渎职	(22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管辖范围内失职、渎职	(232)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安全工作方面失职、渎职	(234)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执纪、执法、司法工作方面失职、渎职	(238)
第一百三十五条	强令他人履行非法定义务	(24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强令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241)
第一百三十七条	失职致使所属人员叛逃、出走	(24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失密、泄密，在保密工作方面失职	(24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失职、渎职的特殊规定	(245)
第十三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的行为	(247)
第一百四十条	侵犯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	(248)
第一百四十一条	侵犯申辩权、辩护权、申诉权、作证权	(249)
第一百四十二条	侵犯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250)
第一百四十三条	侵犯人身权利	(252)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劳动管理法律法规侵犯他人权利	(253)
第一百四十五条	侵犯通信自由	(25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干涉婚姻自由	(256)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诬告陷害	(25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其他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行为	(257)
第十四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259)
第一百四十九条	骗取荣誉	(259)
第一百五十条	通奸，重婚，包养情妇（夫）	(261)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诱奸	(26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拒不承担抚养教育义务、拒不承担赡养义务， 虐待家庭成员、遗弃家庭成员	(264)

第一百五十三条	见危能救而不救	(26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行为	(267)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268)
第一百五十五条	进行色情活动	(26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嫖娼、卖淫，组织、强迫、介绍、教唆、 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故意为嫖娼、 卖淫提供方便条件	(26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	(272)
第一百五十八条	观看淫秽影视书画，观看淫秽表演， 组织淫秽表演	(273)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进行淫乱活动，猥亵、侮辱妇女	(274)
第一百六十条	吸毒，违规种植毒品原植物，制造、运输、贩卖 违禁品，单位违规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责任承担， 单位制造、运输、贩卖违禁品的责任承担	(275)
第一百六十一条	侵犯公私财产	(277)
第一百六十二条	赌博，为赌博提供方便条件	(27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妨碍执行公务	(280)
第一百六十四条	扰乱、破坏公共秩序，搞封建迷信活动	(281)
第一百六十五条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学历、文凭	(282)
第一百六十六条	超计划生育，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 法规实施	(283)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保护环境、自然资源、文物古迹等法律 法规，单位违反保护环境、自然资源、文物 古迹等法律法规的责任承担	(285)
第一百六十八条	编造、散播有害信息	(287)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规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	(288)
第一百七十条	包庇	(289)
第一百七十一条	被蒙骗为犯罪提供方便条件	(290)
第一百七十二条	触犯驻在国家、地区法律法令， 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宗教习俗	(29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偷越国（边）境	(292)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293)

第三编 附则	(29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解释权	(29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中央军委制定党内法规的授权规定	(29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对有关单位制定党内法规的授权规定	(29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时间效力	(296)

附 录

关于《党纪处分条例》与《试行条例》若干问题的比较	(29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30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中发〔1997〕7号 1997年2月27日）	(33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主旨

《党纪处分条例》



研析

《党纪处分条例》是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党组织何种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以及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给予何种纪律处分或处理措施的规范性文件。它是中国共产党处理违纪党员、党组织的量纪标准和基本尺度。



评解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有着严明纪律的党。自党成立开始，就非常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党纪处分一直是党加强组织纪律性的重要武器。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予纪律处分，一方面可以教育违纪党员本人吸取教训，改正错误，并将党内一部分腐败分子清除出去；另一方面也可以教育广大党员提高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从而进一步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党纪条规建设作为加强党的纪律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我党历史上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党纪处分条例》是在《试行条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在《试行条例》颁布之前，我党还没有制定过比较全面的党纪处分规定。全国解放后，“十年动乱”之前，中央和中央监察委员会曾发布过一些单项的有关党纪处分的政策性规定。但在“十年动乱”期间，党纪条规建设基本中断，党纪处分方面没有具体规定可以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平反了一批历史上发生的冤假错案。通过深刻反思，全党逐步加深了对制度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党纪条规建设作为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大大加强。中央纪委先后制定下发了一系列关于党纪处分方面的单项规定，如《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随着经验的积累和条件的成熟，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规定党纪处分的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终于得以在1997年2月27日正式颁布。《试行条例》颁布

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形势有了新变化，新世纪、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为了更好地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保证我们党努力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的纪律法规建设，在修订《试行条例》的基础上，中共中央遂于2003年12月31日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我党的党纪条规建设史上的一件大事。《党纪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推动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编 总 则

 **主旨** 《党纪处分条例》总则

 **研析** 本编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总则的具体规定。

《党纪处分条例》总则是相对《党纪处分条例》分则而言的，它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任务、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关于违纪与纪律处分一般原理和运用规则的规范体系。这一规范体系中的规范是对违纪行为定性量纪时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

 **评解** 修订后的《党纪处分条例》总则比《试行条例》总则内容要充实不少。共分5章44条，比《试行条例》的总则部分要多出12条。第1章为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第2章为违纪与纪律处分；第3章为纪律处分运用规则；第4章为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第5章为其他规定。虽然和《试行条例》总则的内容相比，仍然分为5章，但结构和内容均有所变化。其中最突出的变化是把《试行条例》的第1章和第2章进行了合并，同时把《试行条例》原来放在附则的内容作为新的一章放入总则；从而实现了《党纪处分条例》体例结构上的合理化。这是立法技术上的一个显著进步。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主旨** 《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研析** 本章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的规定。

根据本章之规定，《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是指用以指导制定《党纪处分条例》的思想理论体系；《党纪处分条例》的原则是指在实施党纪处分的过程中党的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的行为